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邱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等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1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嗣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8 日以109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59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6 月16日送達原告，並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紙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3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